（上接B23版）

公司对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于每年年初的日常交易预计公告中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十一、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2.76亿元，较年初增加147.25%，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用于出租的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坐落位置、建筑面积、承租方名称、出租年限、合同金额、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等。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用于出租的自有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所处地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出租年限	合同金额（万元）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市抗建中路	2,587.24	2年	★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市东风路	688.21	1年	★
吉林长春	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502.83	5年	★
湖北武汉	武汉市光谷世界城西	2,594.01	5年	★
陕西西安	西安市东大街	457.26	5年	★
贵州贵阳	贵阳市中华中路	2,938.23	3年	★
			3年	★
			3年	★
			3年	★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333.00	10年	★

（2）公司将上述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原因及合规性，对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采取的计量方式，上述会计处理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2018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自租赁期开始日，公司自有物业从自用转为出租，报表科目从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及后续计量均采用成本法，转换过程不产生会计利润，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美邦服饰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报告期末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29人，较期初减少160人，研发投入金额1.56亿元，同比上年减少3.13%。请说明研发人员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研发投入金额基本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329人，较期初减少160人，全年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443人，较2017年全年平均研发人员减少41人，平均研发人员数量并未大幅变动。2018年四季度，公司为更贴近终端市场，更快速响应消费者的多样化服饰需求，对原计入研发人员总数中的版型工艺人员归入供应链体系，因此2018年末统计的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下降。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致力于休闲服饰产品的版型研究和设计创新，并持续投入资源完善IT信息系统以提升营运效率，力争给消费者带来更好的终端购物体验。公司未来仍将推进产品创新升级、深化渠道布局和信息化建设，2019年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协助推动“品牌升级与产品供应链转型项目”（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已发布相关公告），随着该项目未来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多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请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和亏损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亏损的主要原因，以及公司未来的改进计划。

回复：

公司为加强对渠道终端的零售管理能力，在全国设立了销售子公司，承担对当地直营、加盟市场的管理职能。首先，为管理当地的零售市场，子公司负有包括加盟管理及支持、当地市场推广、品牌活动、店铺陈列等相关职责，需付出相当的人力成本和日常运营费用；其次，由于子公司大部分都设立在省会级城市核心商圈，租金及人力资源成本较高；最后，近年以来，公司加大力度投入转型升级，各项费用有所增长，但子公司经营业绩尚未完全显现。

公司将继续优化终端渠道结构，大力拓展加盟店铺，关闭低效直营门店，降低费用、提高终端营运效益。未来随着公司品牌升级和产品创新，产品和渠道竞争力不断加强，子公司的业绩也将逐步改善。

十四、你公司连续3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自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请公司说明加强投资者回报的主要工作思路。

回复：

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3年未实施现金分红，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表现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相关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达31.38亿元。

公司未来仍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将坚定不移地围绕品牌升级、产品升级、渠道升级、零售升级的路径，进一步强化组织效率能力，深入挖掘市场空间，努力实现经营效益及规模的同步提升，以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多种股利分配方式来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三、五（二）、（三）、六（四）、七、十一（二）中部分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44982_B01号）。

我们对美邦服饰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美邦服饰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美邦服饰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6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其中第三、五（二）、五（三）、六（四）、七、十一（二）涉及到美邦服饰的分地区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我们会同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在逐项做出说明，具体如下：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三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

年报中你公司分地区销售情况显示，除东区、西区、南区、北区之外，还存在金额为46.87亿元的抵销项，占2018年营业收入的61.05%。请说明该抵销项产生的具体原因，详细的计算过程，并结合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说明相关列报是否合规。请会计师针对该项目产生的过程、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的进销存系统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三、五（二）、（三）、六（四）、七、十一（二）中部分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三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续）

（一）公司回复

公司在东、南、西、北区设立多家子公司对外进行产品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均来自内部采购，公司在进行报表合并时对内部交易进行抵销，本公司各地区分部及内部抵销合计后的收入金额与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企业应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企业应当披露企业取得的来自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企业从其他国家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本公司的对外交易收入全部来自中国大陆，非流动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大陆。因此本公司按照东、南、西、北区披露对外交易收入总额和非流动资产总额，主要是为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各区域经营情况而进行的更为详细的补充披露。具体内部交易抵销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抵销前营业收入金额	内部交易抵销金额	抵销后营业收入金额
东区	881,050.96	−450,636.19	430,414.77
西区	111,452.58	−56.74	111,395.85
南区	122,291.78	−9,128.35	113,163.42
北区	121,675.84	−8,912.97	112,762.87
合计	1,236,471.15	−468,734.25	767,736.91

其中，子公司所销售的服装产品大部分均采购自位于东区的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此东区未抵销前的营业收入中含有较大金额的内部交易金额。此外，南区、西区、北区的内部交易抵销金额为该区域子公司与所属独立核算店铺之间的内部交易所导致。

经查询部分其他已披露可比上市公司年报，部分上市公司未按东、南、西、北区进行地区分部披露，部分上市公司以抵销后金额进行地区分部披露。公司对相关分区域经营情况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为便于投资者更加清晰地了解公司分区域业务发展状况，未来公司将按抵销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对外披露地区分部报告。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1）美邦服饰对集团内部交易产生收入的抵销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的进销存系统在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年报问询函问题五（二）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

对比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所处行业水平；结合服装行业现状、公司经营环境、产品消费特征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价值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600398.SH	海澜之家	99.12	4.38	94.74	4.42%
002563.SZ	森马服饰	51.59	7.41	44.17	14.37%
603157.SH	拉夏贝尔	28.61	3.27	25.34	11.42%
603877.SH	太平鸟	22.67	4.31	18.36	19.00%
002269.SZ	美邦服饰	27.96	4.48	23.49	16.01%
002029.SZ	七匹狼	14.64	4.99	9.65	34.08%
002154.SZ	报喜鸟	8.98	0.79	8.20	8.75%
603518.SH	维格娜丝	8.49	0.13	8.36	1.49%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报，相关详细数据以各公司披露的年报为准。

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末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3.69%，美邦服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6.0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零售批发，服装产品销售受季节性和时尚性影响较大，公司对于长库龄的存货更加谨慎考虑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库龄在3个月以内的当季服装，在其适销周期内，不存在负毛利的情况，故公司不考虑1-3月库龄的存货减值。对于库龄大于3个月的存货，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公司减值测算方式主要原则如下：

1）参考当年的销售价格及特卖价格(包括配发/零售)、期后销售价格及特卖价格(包括配发/零售)作为预期可变现净值；考虑存货的动销水平以及直接销售费用，在可变现净值中扣除直接销售费用所占的影响；

2）对于账面成本与扣除直接销售费用影响的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我们计提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充分考虑存货跌价风险，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时的存货价值，体现了谨慎性的原则。

二、年报问询函问题五（二）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美邦服饰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五（三）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3.5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作为服装零售企业，产品的售价受服装的季节性和时尚性影响较大，其可变现净值随着库龄增加而降低，因此公司会结合实际销售情况、存货库龄、存货是否陈旧、滞销等因素，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上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货品在本年实现销售后，转销对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17年末服饰产成品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库龄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	存货价值
小于1年	23.12	1.56	21.56
1年~2年	5.25	2.05	3.20
2年~3年	1.77	1.16	0.61
大于3年	1.06	0.92	0.14
总计	31.20	5.69	25.51

2017年公司服饰产成品存货原值31.20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5.69亿元，存货净值25.51亿元。

公司利用多种渠道消化库存商品，根据不同渠道的消费特性匹配货品资源，在线下借助充分利用现有直营、加盟线下渠道大力促销，开发特卖门店及利用各种线上特卖渠道加快过季货品及当季滞销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货品在2018年度实现销售的部分，因货品已经实现销售，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该部分货品对应存货原值为16.28亿元，平均销售折率区间1.5-4折，同时转销对应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3.58亿元，该部分货品实际销售收入略高于存货账面价值。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五（三）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美邦服饰对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会计处理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六（四）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

请公司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说明相应坏账计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同行业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净值	坏账计提比例
海澜之家	72,641.36	4,130.59	68,510.77	5.69%
森马服饰	209,688.27	14,420.40	195,267.87	6.88%
拉夏贝尔	108,347.00	5,166.00	103,181.00	4.77%
太平鸟	62,508.08	3,535.59	58,972.49	5.66%
美邦服饰	130,270.72	8,546.40	121,724.32	6.56%
七匹狼	45,940.60	4,091.82	41,848.78	8.91%
维格娜丝	57,641.57	2,932.93	54,708.64	5.09%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报，相关详细数据以各公司披露的年报为准。

公司对应收账款实行责任明确的管控措施，由业务人员定期了解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当客户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出现回收风险时，公司即确认坏账准备。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约为6.2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约为6.56%，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认为2018年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合理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状况。

从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3,122.93	94.51%
1年至2年	4,431.97	3.40%
2年至3年	1,748.59	1.34%
3年以上	967.23	0.74%
合计	130,270.72	100.00%
坏账准备	8,546.40	6.56%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六（四）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续）

（一）公司回复(续)

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4.51%，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5.49%，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56%，能够较好地覆盖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在2016至2018年当年度收回上一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率分别为93%、92%、85%，2018年应收账款回款率略低于2016年和2017年，公司已关注到回款率降低的潜在风险并在2018年计提4,806.79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2017年多计提3,258.02万元。公司认为资金回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已经充分、谨慎的估计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符合本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美邦服饰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七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

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3.13亿元，同比上年减少30.97%，其中存货跌价损失2.30亿元，同比上年减少37.60%，请说明计提前述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事项，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并说明计提前述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充分、谨慎，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2018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事项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事项	2018年	2017年	同比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48	0.14	253.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4	0.02	−359.72%
存货跌价损失	2.30	3.68	−37.66%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0.40	0.70	−43.53%
合计	3.13	4.53	−30.97%

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计提，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为按照个别认定法根据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判断计提。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占比超过10%的应收款项，该单项金额重大标准也适用于其他应收款。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七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续)

（一）公司回复(续)

2018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合计0.44亿元，已计提的坏账损失已经充分、谨慎的估计了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公司对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库龄在3个月以内的当季服装，在其适销周期内，不存在负毛利的情况，故公司不考虑1-3月库龄的存货减值。对于库龄大于3个月的存货，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公司减值测算方式主要原则如下：

1）参考当年的销售价格及特卖价格(包括配发/零售)、期后销售价格及特卖价格(包括配发/零售)作为预期可变现净值；考虑存货的动销水平以及直接销售费用，在可变现净值中扣除直接销售费用所占的影响；

2）对于账面成本与扣除直接销售费用影响的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我们计提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

2018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30亿元，已经充分考虑存货跌价风险，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时的存货价值，体现了谨慎性的原则。

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直营店铺在开店初期及重新装修时会发生装修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和预计受益期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

直营店如果提前关闭或者经营过程中改变店铺风格，则以前的装修可继续利用或变现可能性较小，尚未摊销部分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接近于零。公司于报告期末依据收入和费用的历史变动率和折现率，结合未来发展规划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判断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

2018年度公司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约0.40亿元，已经充分考虑该资产减值风险，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时的资产价值，体现了谨慎性的原则。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七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续)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美邦服饰对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十一（二）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

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2.76亿元，较年初增加147.25%，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公司将上述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原因及合规性，对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采取的计量方式，上述会计处理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2018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自租赁期开始日，公司自有物业从自用转为出租，报表科目从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及后续计量均采用成本法，转换过程不产生会计利润，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美邦服饰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美邦服饰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与公司的会计政策相符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函仅供贵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6日发出的《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4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5,368,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40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5,13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96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5%；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5%；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5%；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5%；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5%；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5%；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72%；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13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56%；反对票2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44%；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7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551%；反对票2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49%；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开贤、颜素贞、吴森杰、吴森岳、杨松、王宝玉、陈钿瑞、林雄武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3,0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9939%；反对票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61%；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16%；反对票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4%；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颖、林菁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2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85%；反对票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5%；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72%；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86%；反对票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4%；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16%；反对票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4%；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5%；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5%；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4、《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5%；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5、《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5%；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6、《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5%；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72%；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33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5%；反对票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陈克炳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3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3元/股(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9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之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自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1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4.69元/股调整为4.63元/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 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

（三）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为将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回购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63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4,794,816股，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3,475,107,147股）的1.8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3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之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中恒集团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475,107,1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506,428.82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5月20日，除权（息）日为5月21日。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9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之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自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1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4.69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预计拟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最大回购数量为64,794,816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

如果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4,794,816	64,794,816	1.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107,147	100	−64,794,816	3,410,312,331	98.14
股份总数	3,475,107,147	100	0	3,475,107,147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7,527,794,987.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46,891,517.60元，流动资产3,970,937,493.73元。

若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9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80%、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7.55%。同时，根据本次拟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6,385,022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6%，累计增持金额71,466,534元。

除上述控股股东增持事宜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咨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情况。

（十四）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具体授权的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不包含股权激励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4.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确定最终回购金额；

5.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法律允许的其他用途，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回购实质条件；

3.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4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71589

六、备查文件

（一）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二）中恒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四）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六）中恒集团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七）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八）中恒集团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